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第四點附表一、第四點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府授社秘字第一〇五〇〇三八二七六一號令訂定發布，並歷經四次修正。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經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五屆一百十三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收費標準，區分在宅及到宅托育服務，並配合修正第四點附表一及增訂第四點附表二。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 、第四點附表一、第四點附表二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在宅</u>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二。</p> <p><u>到宅</u>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契約之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得依該契約書收費。</p> <p>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p> <p>半日托育、夜間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四、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p> <p>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契約之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得依該契約書收費。</p> <p>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p> <p>半日托育、夜間托育及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p>	<p>一、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依據托育服務類型區分在宅及到宅托育服務費用，修正第一項為在宅托育服務收費規定，並增訂第二項到宅托育服務之收費規定。</p> <p>二、原第二項至第四項次遞延。</p> <p>三、刪除原第四項到宅托育服務費用之規定。</p>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在宅日間 托育費(不 含副食品 費)	在宅全日托 育費(不含 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行政 區域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 費)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 費)	副食品費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日間 托育	全日 托育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日間 托育	全日 托育	
東區	15,000	24,000	1,000- 1,500	2,000	東區	15,000	24,000	1,000- 1,500	2,000	配合第四點 第一項之修 正，修正本 附表為專指 在宅托育服 務。
南區	15,000	24,000			南區	15,000	24,000			
中區	15,000	24,000			中區	15,000	24,000			
南屯區	15,000	24,000			南屯區	15,000	24,000			
西屯區	15,000	24,000			西屯區	15,000	24,000			
西區	15,000	24,000			西區	15,000	24,000			
北屯區	15,000	24,000			北屯區	15,000	24,000			
北區	15,000	24,000			北區	15,000	24,000			
大肚區	14,500	23,000			大肚區	14,500	23,000			
梧棲區	14,500	23,000			梧棲區	14,500	23,000			
清水區	14,500	23,000			清水區	14,500	23,000			
大甲區	14,500	23,000			大甲區	14,500	23,000			
沙鹿區	15,000	24,000			沙鹿區	15,000	24,000			
大安區	14,500	23,000			大安區	14,500	23,000			
外埔區	14,500	23,000			外埔區	14,500	23,000			
龍井區	15,000	24,000			龍井區	15,000	24,000			
豐原區	15,000	24,000			豐原區	15,000	24,000			
東勢區	14,500	23,000			東勢區	14,500	23,000			
神岡區	14,500	23,000			神岡區	14,500	23,000			
					大雅區	15,000	24,000			

大雅區	15,000	24,000				后里區	15,000	24,000				
后里區	15,000	24,000				石岡區	14,500	23,000				
石岡區	14,500	23,000				新社區	14,500	23,000				
新社區	14,500	23,000				和平區	14,500	23,000				
和平區	14,500	23,000				潭子區	15,000	24,000				
潭子區	15,000	24,000				太平區	15,000	24,000				
太平區	15,000	24,000				霧峰區	14,500	23,000				
霧峰區	14,500	23,000				烏日區	15,000	24,000				
烏日區	15,000	24,000				大里區	15,000	24,000				
大里區	15,000	24,000				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第四點附表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單位：新臺幣元</u>					配合第四點新增到宅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規定，增訂本附表。
<u>行政區域</u>	<u>到宅日間托 育費</u>	<u>到宅全日托 育費</u>	<u>到宅日間及 到宅全日副 食品費</u>		
<u>臺中市全區</u>	<u>28,000至 54,000</u>	<u>雙方合意</u>	<u>雙方合意</u>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第四點附表一、第四點附表二

四、在宅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一。

到宅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契約之托育人員，得維持原收費金額與收托條件。

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

半日托育、夜間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第四點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在宅日間托育費	在宅全日托育費	副食品費	
	(不含副食品費)	(不含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東區	15,000	24,000	1,000- 1,500	2,000
南區	15,000	24,000		
中區	15,000	24,000		
南屯區	15,000	24,000		
西屯區	15,000	24,000		
西區	15,000	24,000		
北屯區	15,000	24,000		
北區	15,000	24,000		
大肚區	14,500	23,000		
梧棲區	14,500	23,000		
清水區	14,500	23,000		
大甲區	14,500	23,000		
沙鹿區	15,000	24,000		
大安區	14,500	23,000		
外埔區	14,500	23,000		
龍井區	15,000	24,000		
豐原區	15,000	24,000		
東勢區	14,500	23,000		
神岡區	14,500	23,000		
大雅區	15,000	24,000		
后里區	15,000	24,000		
石岡區	14,500	23,000		

新社區	14,500	23,000		
和平區	14,500	23,000		
潭子區	15,000	24,000		
太平區	15,000	24,000		
霧峰區	14,500	23,000		
烏日區	15,000	24,000		
大里區	15,000	24,000		

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第四點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到宅日間托育費	到宅全日托育費	到宅日間及到宅全日副食品費
臺中市全區	28,000至54,000	雙方合意	雙方合意。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府授社秘字第1050038276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社秘字第105025314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府授社秘字第109002404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府授社少字第1120259373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府授社少字第1130084061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府授社托字第1140107290號令修正

- 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
 -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
 - (二)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
- 三、收費基準：
 - (一)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 日間托育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常態性每日增減一小時，每月托育費應增減新臺幣一千元。
 - (三) 當日突發性延長托育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臨時托育費，由雙方合意。
 - (四) 節慶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 四、在宅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一。
到宅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契約之托育人員，得維持原收費金額與收托條件。
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參與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機制之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費、全

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

半日托育、夜間托育服務之托育費及副食品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五、退費項目：托育費及副食品費。

六、退費基準：

(一) 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二) 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副食品費) \times (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第四點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在宅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在宅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收費上限	收費上限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東區	15,000	24,000	1,000- 1,500	2,000
南區	15,000	24,000		
中區	15,000	24,000		
南屯區	15,000	24,000		
西屯區	15,000	24,000		
西區	15,000	24,000		
北屯區	15,000	24,000		
北區	15,000	24,000		
大肚區	14,500	23,000		
梧棲區	14,500	23,000		
清水區	14,500	23,000		
大甲區	14,500	23,000		
沙鹿區	15,000	24,000		
大安區	14,500	23,000		
外埔區	14,500	23,000		
龍井區	15,000	24,000		
豐原區	15,000	24,000		
東勢區	14,500	23,000		
神岡區	14,500	23,000		
大雅區	15,000	24,000		
后里區	15,000	24,000		
石岡區	14,500	23,000		
新社區	14,500	23,000		

和平區	14,500	23,000		
潭子區	15,000	24,000		
太平區	15,000	24,000		
霧峰區	14,500	23,000		
烏日區	15,000	24,000		
大里區	15,000	24,000		

註：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第四點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區域	到宅日間托育費	到宅全日托育費	到宅日間及到宅全日副食品費
臺中市全區	28,000至54,000	雙方合意	雙方合意